

传播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谨防侵权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其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通常在体育赛事节目上署名的制作者即为著作权人。此外，鉴于大型体育赛事通常存在广播组织享有独占性的直播等传播作品的权利，传播冬奥会赛事节目，除应取得制作者的著作权许可外，还应当取得传播体育赛事节目的广播组织的邻接权许可。广播组织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将其播放的体育赛事节目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转播、录制、复制及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行为。

例如，某体育文化公司经授权获得了2019赛季中超联赛节目包括全部240场比赛、开幕式、颁奖活动在内的所有联赛官方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IP-TV等新媒体的独家网络传播权。体育文化公司发现某广电公司在其经营的网络数字电视平台上提供了上述其中一场赛事节目的在线点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涉案赛事节目构成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体育文化公司提交的授权文件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其享有涉案赛事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广电公司在网络数字电视平台提供涉案赛事节目的在线点播，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法律特征，构成对体育文化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害，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在另一起著作权纠纷案件中，央视国际公司经国际足联授权取得了在中国大陆地区对2018年俄罗斯世界杯比赛包括直播、延播、点播的方式传播赛事等

媒体权利。某网络科技公司通过其运营的手机App向公众提供涉案赛事葡萄牙对西班牙等共17场完整赛事的链接，并在涉案App的开屏广告、首页和热门专区提供涉案赛事的信息，使得相关公众可以通过涉案App观看涉案赛事实时直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网络科技公司将涉案赛事展示于涉案App，并在涉案App开屏页中宣传世界杯比赛的相关内容，在无证据证明被链接网站获得授权的情况下，网络科技公司应当知道被链接网站存在侵权的较大可能，但其仍然对被链接网站进行推荐和展示，存在主观过错，应当承担帮助侵权的法律责任。

为此，法官提醒，未经权利人许可，对冬奥会赛事节目进行实时直播或延时回放的行为，均构成著作权侵权。

传播冬奥会赛事节目的片段是否侵权？

通常，传播体育赛事节目片段的的行为包括以下两种：一是将体育赛事节目中的片段以短视频形式播出；二是自行制作的短视频中使用体育赛事节目中的片段。若上述行为未得到权利人的许可，则有可能构成著作权侵权。就后一种行为，特殊情况下也可能构成合理使用，但需满足著作权法中合理使用的构成条件，司法实践中一般会结合作品使用行为的性质和目的、被使用作品的性质、被使用部分的数量和质量、使用对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

等因素进行判断。但从以往司法实践的情况来看，未经许可传播体育赛事节目的片段一般难以满足上述合理使用的条件。因此，要谨慎传播冬奥会赛事节目，避免侵害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网络平台存在哪些著作权侵权风险？

针对网络平台涉嫌构成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侵权的情况，实践中通常分为以下两种：一是网络平台中存在侵权内容，但其无法证明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搜索链接等网络服务，或者网络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与他人以分工合作等方式共同提供侵权内容的，则构成直接侵权；二是为侵权用户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搜索链接等服务的网络平台，对于侵权内容的传播具有主观过错的情况下，构成间接侵权，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哪些情况下，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平台会被认定为具有主观过错呢？

司法实践中通常包括下列情形：体育赛事节目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行政主管机关曾发出预警函或者权利人曾发出符合规定的预警通知，侵权行为发生于体育赛事节目的热播期，网络平台为侵权体育赛事节目设置专栏或专区、或主动编辑、整理和推荐，链接服务提供者设置定向链接、被链接网站明显未经许可提供侵权内容的，网络平台从侵权内容的传播中获取直接经济利益等。

网络平台应如何避免著作权侵权风险？

法官建议，网络平台有必要做到以下几点，以尽可能地避免著作权侵权风险：

- 一、未经许可，不随意转播体育赛事节目；
- 二、不对明显未经许可可提供体育赛事节目的网站设置链接；
- 三、不对明显未经许可的体育赛事节目设置专栏或专区，进行主动的编辑、整理和推荐；
- 四、收到权利人的通知后，及时针对侵权内容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 五、基于自身所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引发侵权可能性的大小以及其所具备的信息管理能力，积极采取其他合理措施，例如对反复、大量侵权的用户限制其使用部分功能等措施。

微信红包封面不能一禁了之

部庆

春节期间，少不了抢红包，微信红包封面近日意外走红，不少人提前准备好了各式各样的红包封面，有人直呼：“微信红包封面竟然比红包还难抢！”同时，不少商家抓住商机，靠卖微信红包封面月入百万。（2月3日，上观新闻）

给“红包”是中国传统习俗，春节期间的红色文化体现了国人注重亲情及礼尚往来。现实中的红包封面多种多样，美观的设计、良好的寓意成为选择红包封面的重要因素。而互联网时代，为顺应和满足用户对红包封面的多样化选择和个性化需求，微信通过红包封面开放平台，提供了定制方在定制并购买微信红包封面后，无偿向用户发放个性化红包封面的创意产品，受到了用户的广泛好评。

事实上，早在红包封面定制之初，微信就通过《“微信红包封面”定制功能使用条款》，在用户权利与义务条款下，明确约定“腾讯提供本功能及相关服务、最终用户领取微信红包封面、最终用户使用微信红包封面发送微信红包过程中无需对信息内容的使用，均不涉及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并无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未经腾讯允许，你也不得因微信红包封面而以任何形式、向最终用户或其他任何主体收取任何费用。”2020年初，微信红包封面团队就曾发布了《关于提醒定制方合理使用微信红包封面，杜绝有偿销售微信红包封面的违规行为的公告》，针对向用户有偿销售微信红包封面的违规行为，对涉及该等违规行为网站的定制方账号，将已通过的审核的微信红包封面下架等处罚措施。

诚然，目前仍存在个别不法分子利用部分微信红包封面的稀缺性和紧迫性，以及用户追逐特定设计精良红包封面的强烈愿望，实施了以无法领取红包封面为噱头的违规行为。对此，微信团队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审核，提升消费者的防骗意识。

微信红包封面滋生灰色生意，不能一禁了之，有效治理方为上策。（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医保基金监管蓝皮书》指出——

我国医保基金监管面临三个问题亟待解决

本报记者 高志民

2021年12月23日，《中国医疗保险》杂志社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的《医保基金监管蓝皮书：中国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发展报告（2021）》（以下简称《蓝皮书》）指出，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深化，基金监管工作还面临一些矛盾和困难，有三大问题亟待解决。

《蓝皮书》指出，基金监管的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我国虽已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但从欺诈骗保的种种行为看，仅有一部行政法规还不够。一方面，需要上位法的支持，对违约、违规责任的追究分别依据医保协议和《条例》，但对违法行为需追究刑事责任方面还缺少法律依据，社会保险法因内容过于原则等原因，难以适应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需要，需要加快制定医疗保障法；另一方面，应在《条例》出台的同时，出台相应配套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业务规范或标准指南，对监督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组织、内容、类型与方式、程序、自由裁量基准、处罚等作出明确界定，保证医疗保障执法的公平公正。此外，目前执法主体比较薄弱，多数统筹地区尚未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医保基金监管执法队伍，即使已建立了执法队伍的地区，机构性质、人员设施的配备等也难以适应监管要求，多数监管人员缺乏医学、药学、法律、计算机、临床实践等专业背景，从而影响了规范执法效率。

《蓝皮书》还指出，“互联网+”医药监管存在盲区。据统计，截至2018年底，全国建成互联网医院100余家；而截至2021年3月，全国建成互联网医院已超过1100家，而未建立互联网医院但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更多。此外，有7700余家二级以上医院建立了预约诊疗制度，可提供线上服务。国家医疗保障局明确表示，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也可以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对符合条件的网上医药服务，基金也可以按规定给予支付。从“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模式看，主要包含互联网健康咨询、互联网问诊、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第三方医疗服务平台等。“互联网+医药服务”的法规体系尚不健全，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和诊疗项目等具体政策尚不明确，因而存在的法律漏洞和风险都较大。如“互联网+医疗服务”诊疗过程中，对患者身份认证、提供服务机构的资质和医疗服务范围等，都需要进行严格的监管和审查。对电子病历、电子处方、就医者的信息数据安全及用户隐私保护等也提出更高要求，医保部门实施对“互联网+医药服务”使用医保基金的监管面临更大的挑战。

《蓝皮书》同时指出，基金监管数据共享和交换仍存在障碍。医保基金监管数据共享和交换存在的障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医保制度建立之初，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的基础信息收集不完整、不准确，基础未打牢。二是医保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数据交换不畅。三是部门间的数据交换不畅。目前，很多地区的医保数据不是建立在就医者第一手资料上，而是被整理过的信息，无法保证信息的完整准确。另外，一些医药机构开发的系统不完善，大多是从医院管理起步逐步延伸到临床，如建立医生和护士工作站、电子化病例及智能化查房下医嘱等，采集的最重要信息往往存在隐患。三是部门间的数据交换不畅。目前，很多地区的医保数据与公安、卫健、市场监管、财政、药监等部门还未建立起顺畅的衔接通道。同时，跨地区的医保数据交换也存在障碍。

法律援助化解“打官司难，难打官司”

——访北京市人大代表、91科技集团董事长许泽玮

本报记者 徐艳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已于今年1月1日施行。北京市人大代表、91科技集团董事长许泽玮很高兴，作为法学博士，法律援助一直是她关注的重点。

“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法律援助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也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法律。法律援助作为一项司法救济制度，对于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有着重要意义。”许泽玮说，如今，我国已经将法律援助纳入基本的公共服务中，除保障缺乏能力、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平等地享受法律的保护外，这也是一项扶贫济弱的“阳光工程”。

“打官司难，难打官司”仍然是我国公民诉讼的难题

法律援助在审判阶段构造诉讼双方相对平等的地位，对加强司法人权保障有着重要意义。由于各地存在着发展不平衡、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的普及度较低、法律援助经费不足、援助专业队伍人员缺乏等问题，“打官司难，难打官司”，仍然是我国公民诉讼的难题。法律援助法的施行可以说是恰逢其时，对解决这一难题有着重要意义。许泽玮表示，近几年，由于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意识的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在逐年增加，法律援助的工作压力越来越大。2020年，全国司法部门帮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高达150万次，受审面达220万人次，法律咨询部门为群众服务次数高达1600万次。2020年，国家司法部门帮助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50多万次，帮助60多万农民工维护了自身的劳动所得。群众对法律服务方面的需求增多，倒逼我国法律援助的建设步伐要加快，为更多的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许泽玮表示，目前法律援助覆盖面窄，宣传不到位，民众知晓率依然低的问题不可忽视。还有很多人不知道有法律援助制度，不少人因为无法承受诉讼成本而导致个人权益受损。在一些农村地区，对于家暴，很多妇女和儿童仍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家事，法律干涉不了而选择默不作声，妇女儿童的权益得不到保障，且造成恶性循环。

在调研中，许泽玮发现，法律援助的经费及人才短缺问题亟待破解。法律援助经费短缺问题确实是各个国家和地区较为普遍的问题。我国的法律援助经费来源渠道过于单一、经费使用与管理的重要保障力度不足等成为限制我国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因素。

此外，一些法律援助的案件办案水准不够高，

办案人员在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理上，会出现办事拖拉、应付了事的现象。

建议发挥各级律师协会的主观能动作用，引导、开展公益法律援助

许泽玮表示，法律援助虽然是政府的责任，但光靠政府是不够的，还需要更多的社会组织、法律专家及法律工作者的加入。为此，他在北京市两会期间提交了《关于完善律所、司法鉴定中心法律援助的建议》。许泽玮认为，要发挥各级律师协会的主观能动作用，积极引导和开展公益法律援助活动。律师协会是专门管理律师和服务律师的组织，对律师的情况掌握得更精准。律协要承担起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发起者、组织者、执行者的责任。在普法宣传教育、弱势群体法律援助、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以及公共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充分发挥好协会的专业优势，实践法律人公平正义的社会责任。

同时，还要从深度和广度两方面加大法律援助。司法鉴定救济的援助范围。许泽玮称，深度是指可把法律援助、律师咨询和司法鉴定结合起来，减免经济困难的当事人以及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的鉴定费用，避免出现赔偿覆盖不了鉴定支出的情况。从广度上来说，要加大法律援助受惠人群范围，拓宽申请渠道，让农民工、老年人都可享受普惠、精准的法律援助。

此外，要对律师、律所采取正向激励，给予物质奖励和荣誉激励。法律援助法已将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义务的进行惩戒。但许泽玮表示，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每位律师的考核工作中，不以法律援助咨询时间为准，而要以援助具体案件的数量为准，让普通百姓也能享受到优质律师的服务。而对于参与法律援助的律师，也应当有税收、补助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作出积极贡献的律师事务，开展评先评优活动，给予物质奖励和荣誉激励。

另外，还要引导协会、律所划片并对口组织法律援助下基层活动，探索律所对口、企结对帮扶的模式。协会、律所事务所可进村对村切实解决群众困难，提供法律咨询，解决纠纷。对于小微企业，尚无能力解决自身法律问题的，律所也可送法进企，助力小微企业发展。通过实地走访、法律讲座、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许泽玮称，近年来，疫情之下，纠纷频发，律所的结对帮扶对小微企业自身利益的维护有着重要作用。



压岁钱里的“法律账”

冯传江

子本人的。

监护人无权随意支配孩子的压岁钱

孩子的财产包括压岁钱，其财产是不可以被随便处分的，只能用在孩子的利益方面。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35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所以说，父母随意动用孩子的压岁钱，就是违法行为！

如果是熊孩子自己惹祸造成了侵权损失，其民事赔偿是可以动用压岁钱这块“奶酪”的。

民法典第118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

家长应为孩子建立单独的财产账户

孩子的压岁钱由家长保管无可厚非，但建议家长为孩子保管钱财时，要单独为孩子设立财产账户，为孩子存储包括但不限于压岁钱等其个人财产。这可最大限度地避免孩子财产与家庭财产、监护人财产混同，如此对保护儿童权益意义重大。

要遵纪守法、理性地赠与压岁钱

给孩子压岁钱本是仁爱美好之举，也理性地、遵纪守法地实施赠与行为。长辈之间莫攀比、孩子及家长也莫以压岁钱的丰厚来衡量亲情，更不能以此来培养孩子们“拜金”的人生观。

同时，也要防范别有用心之人，打着给孩子压岁钱的幌子，却干着行贿的勾当……

（作者系哈尔滨市政协委员、民盟哈尔滨市委会常委）